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03月23日九十四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訂定
95年03月3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5年06月01日九十四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
95年0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01月1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02月25日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9年05月11日九十八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09月2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9年12月16日本校第33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01月2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3月9日九十九學年度理學院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4日本校第33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06月0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日一〇〇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12月21日一〇〇學年度理學院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2日第33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3日一〇〇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1日一〇二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21日一〇二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7日一〇二學年度理學院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第36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12月26日一〇三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三、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佔比重，分別為40%、40%、20%。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 四、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皆參照學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六、辦理評鑑程序：
 -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 (二)須接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1月31日)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理學院訂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 七、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

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訂定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